**臺北市113年度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

北市教綜字第11230969754號函核定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市教育推廣局教育合作協議。
2. **目的：**
   1. 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培育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力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
   2. 落實教育局與黃金海岸市教育合作，強化本市高中職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建立跨國友伴關係，並儲備本市國際與行銷人才。
   3. 配合聯合國SDGs永續城市議題，汲取澳洲推動永續發展與創新教育之經驗，以世界為教室，激盪本市學子思考本市追求永續發展的創意可行策略。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3. 合作單位：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教育推廣局。
   4.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4. **選送地點與期程**
   1. 地點：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市。
   2. 期程：113年2月24日（星期六）至3月4日（星期一），計10日。
5. **甄選對象、資格及名額**
   1. 甄選對象：112學年度就讀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2. 甄選資格

成績表現：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與英文成績70分以上。

品格表現：獎懲紀錄未受小過 (含)以上之處分並參酌出缺席狀況。

備註：高一生附在校第一次段考成績單、獎懲與出缺席紀錄表。

高二生附高一成績單、獎懲與出缺席紀錄表。

高三生附高一及高二成績單、獎懲與出缺席紀錄表。

* 1. 錄取名額：高中職學生共計15名，並備取5名。

1. **費用預算及補助**

學生自費6萬元，其餘費用由本局補助。相關活動日程表(暫訂)如附件一。

1. **甄選程序（甄選期程詳參附件六）**
   1. 校級初選

欲參加之學生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向就讀學校繳交報名資料提出申請，各校於**112年12月5日（星期二）前**自行辦理完畢校內初選，**每校推薦選送名額至多為2名。**請於**報名時務必先行確認護照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若經錄取於規定時間內無法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影本，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請學校完成校內初選後，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彙整核章後之「學校送件檢核表」、「選送學生完整報名資料掃描檔（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中文自我推薦函、中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及獎懲證明）」上傳至雲端硬碟。網址如下：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4/folders/17uK-lQrmnOeMG-ACmYJhwmheJQ5SSCdU

上列文件紙本正本請同時於期限內送達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務處呂惠甄主任，線上上傳系統及紙本收件逾期將不受理，聯絡電話：02-28316675#120（郵件封面請註明：臺北市113年度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送件）。

* 1. 市級複選：由本局組成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談，預訂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通過複選參加決選之名單。
  2. 市級決選：現場進行面談，面談時間預訂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辦理（確定時間、地點及相關細節與資訊另以通知為準），預計**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公告錄取名單。
  3. 錄取學生必須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前**繳回參與同意書及有效護照影本，務必先行確認護照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

1.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二）。
   2.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
   3. 中文自我推薦函（如附件四），內容限制2000字以內，請以12pt中文橫式繕打、單行間距呈現，圖文合計最多2頁A4為限，超過2頁將不予審查。
   4. 中文版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正本各1份。（詳見第伍點說明）。
   5. 校級初選後，請各校承辦人將以上紙本資料依序排列，並以燕尾夾總裝訂成1冊（可拆），請勿另行裝訂成精裝書，並同步上傳電子檔案至指定路徑（詳見柒、甄選程序）。
   6. 所送報名資料未備齊或不符合規定，不列入審查及複選。
2. **選送學生須知** 
   1. 出國前

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出國相關應備文件及簽證者，其選送學生資格即取消，不得異議。

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理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不得有滯留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切法律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參加出國前之說明會或培訓活動。

* 1. 出國期間

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遵循帶隊人員指導，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變更或中止該生選送計畫。

錄取並確定隨團出國學生，不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延長選送期程。

* 1. 返國後

返國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國外學習檔案包含：個人參訪心得、小組議題探究成果及永續發展的創意可行策略 (檔案格式另行通知) 。

選送學生有義務提供個人經驗，並配合本局出席相關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拾、附註**

* 1. 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動亂等）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局及澳洲黃金海岸市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
  2. 若遇特殊情事，本局及澳洲黃金海岸市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3. 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局補充說明或解釋之。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113年度赴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

**活動日程表(暫訂)**

|  |  |  |  |  |
| --- | --- | --- | --- | --- |
| 日數 | 日期(暫定) | 活動內容 | 參訪國家/城市 | 住宿 |
| 第1天 | 2/24(六) | 搭機前往，抵達黃金海岸 | 桃園機場 | 飯店 |
| 第2天 | 2/25(日) | 早上城市探索  下午前往交流學校  晚上住宿家庭相見歡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3天 | 2/26(一) | 澳洲交流學校全日入校課程  歡迎會、認識學伴與學校環境  澳洲文化課程  無尾熊走廊參訪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4天 | 2/27(二) | 澳洲交流學校全日入校課程  學伴共學  主題特色課程:  創新課程體驗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5天 | 2/28(三) | 澳洲交流學校全日入校課程  學伴共學  主題特色課程:  永續STEM創新課程體驗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6天 | 2/29(四) | 戶外教學  昆士蘭科技大學參訪  永續創新實驗學校參訪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7天 | 3/01(五) | 澳洲交流學校全日入校課程  學伴共學  澳洲特色文化課程:澳洲原住民藝術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8天 | 3/02(六) | 寄宿家庭休閒活動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9天 | 3/03(日) | 寄宿家庭休閒活動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寄宿家庭 |
| 第10天 | 3/04(一) | 澳洲交流學校全日入校課程  澳洲文化課程  舌尖上的澳洲：澳洲特色食物  結業式：頒發結業證書  前往機場，搭機返臺 | 澳洲黃金海岸市 | 夜宿機上 |

**\*本活動計畫課程內容可能稍有調整，以澳洲黃金海岸市教育推廣局最後公告版本為準**

**附件二、臺北市113年度赴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類別 | | □ 高中學生  □ 高職學生（科別：\_\_\_\_\_\_\_\_\_\_\_） | | | | | | | 學校推薦順序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就讀學校  （全銜） | |  | | | | | | | | | 請黏貼2吋照片 | | | | |
| 就讀年級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 | | | | | |
| 姓  名 | 中 文 |  | | | | | | | | |
| 英 文  （與護照同）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yyyy/mm/dd)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膳食 | | | □葷 □素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 住家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  | 關係 |  | 行動電話： | | | | | | 公務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在校表現  （詳見計畫第伍點） | | 學期別 | | 學業成績 | | | 英文成績 | | | 無小過（含）以上（請打勾） | | | | | 出缺席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文  能力證明 | | □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附影本，正本由學校審查) □無。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章：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臺北市113年度赴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

**家長同意書**

|  |
| --- |
| 本人同意子女 報名申請「**臺北市113年度赴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  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  父/母簽章(或監護人)：\_\_\_\_\_\_\_\_\_\_\_\_\_\_\_  父/母簽章(或監護人)：\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

**\***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名，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3個月內戶籍謄本）。

**附件四、臺北市113年度赴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  
學生中文自我推薦函**

|  |
| --- |
| 內容限制2000字以內，請以12pt中文橫式繕打、單行間距呈現。請簡述：   1. 個人專長、特質、獲獎紀錄、英語能力或優良事蹟。 2. 曾與他人合作之經驗。 3. 對澳大利亞文化的了解。 4. 參與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之動機與期待學習成長之面向。   （內容可搭配相關佐證圖片呈現，惟圖文合計最多2頁A4為限，超過2頁將不予審查。） |

**附件五、臺北市113年度赴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  
學校送件檢核表**

※ **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學校選送學生文件一併寄送。**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選送人數 | **(每校選送名額至多2名)** | |
| 學生姓名 | **1.** | **2.** |

* **請學校承辦人就學校選送學生報名資料進行檢核，並在學校審核檢核欄內確認打勾。**

|  |  |  |  |
| --- | --- | --- | --- |
| 檢具資料 | 學校審核 | | 教育局審核 |
| 校級初選 | | 市級複審 |
| **1** | **2** |
| 報名表（附件二） | □ | □ | □ |
| 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 □ | □ | □ |
| 中文自我推薦函(附件四) | □ | □ | □ |
| 中文學業成績單正本、獎懲證明、出缺席紀錄表（詳見計畫第伍點說明）。 | □ | □ | □ |

送審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分機：\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臺北市113年度赴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  
甄選期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辦理期程** |
| 1 | 函頒及公告實施計畫 | 教育局 | 112年11月14日(二)前 |
| 2 | 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本市各  高中職 | 即日起至  112年11月30日(四)止 |
| 3 | 各校自行辦理校內初選 | 112年11月30日(四)至  112年12月5日(二)前 |
| 4 | 各校繳交校內初選結果資料 | 陽明高中 | 112年12月6日(三)下午4時前 |
| 5 | 辦理複選並公告參加決選面談名單 | 陽明高中 | 112年12月15日(五)前 |
| 6 | 市級決選（面談） | 陽明高中 | 112年12月27日(三) |
| 7 | 局網公告錄取名單  及函發學校通知錄取學生 | 教育局 | 112年12月29日(五)前 |
| 8 | 錄取學生繳回參與同意書  及有效護照影本 | 教育局 | 113年1月8日(一)前 |